

##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铝业集团”）计划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6 月 21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8-026）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的告知函，获悉远大铝业集团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433,1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增持比例已达到 1%（累计增持股数及比例根据 2017 年度权益分派进行了调整），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计划增持前持股情况：远大铝业集团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541,975,8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7.14%，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4,424,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53%，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7,551,2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61%。

3、本次计划增持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增持公司股票情形；本次计划增持前

6个月内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

2、增持股份的比例：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6月12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在增持期间内，如存在敏感期、窗口期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则增持期间顺延）

4、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及累计跌幅比例。

6、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来源：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远大铝业集团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增持金额(元)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 公司	2018/06/15	3.886	650,500	0.069%	2,527,786.00	
	2018/06/19	3.618	400,000	0.042%	1,447,355.04	
	2018/06/21	3.661	391,024	0.041%	1,431,572.36	
	2018/06/27	3.756	357,800	0.038%	1,343,740.00	
	2018/06/28	3.757	240,000	0.025%	901,745.40	
	小计			2,039,324	0.215%	7,652,198.80
	转增后小计 <sup>注1</sup>			2,243,257	0.215%	——
	2018/08/28	3.340	54,000	0.005%	180,360.00	
	2018/09/03	3.316	1,171,098	0.112%	3,883,064.92	
	2018/09/04	3.334	806,860	0.077%	2,690,471.06	
	2018/09/05	3.327	880,314	0.084%	2,928,577.95	

	2018/09/06	3.301	405,100	0.039%	1,337,259.80
	2018/09/07	3.319	111,200	0.011%	369,072.00
	2018/09/10	3.317	169,000	0.016%	560,595.70
	2018/09/11	3.340	220,000	0.021%	734,800.00
	2018/09/14	3.335	137,000	0.013%	456,932.80
	2018/09/17	3.340	105,000	0.010%	350,700.00
	2018/10/30	3.264	140,000	0.013%	456,900.00
	2018/10/31	3.279	363,948	0.035%	1,193,346.00
	2018/11/22	3.670	274,500	0.026%	1,007,290.00
	2018/11/23	3.594	653,200	0.063%	2,347,827.00
	2018/11/26	3.497	240,000	0.023%	839,330.00
	2018/11/27	3.542	532,176	0.051%	1,884,849.76
	2018/11/28	3.585	700,000	0.067%	2,509,229.00
	2018/11/29	3.588	728,700	0.070%	2,614,914.00
	2018/11/30	3.515	297,800	0.029%	1,046,874.00
	2018/12/04	3.643	200,000	0.019%	728,602.00
	合计		10,433,153	1.00%	35,773,194.79

注：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948,464,2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43,310,725股。

注1：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28日期间，增持股份合计2,039,324股，转增股本后增至2,243,257股。

#### 四、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直接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远大铝业集团	384,424,560	40.53%	433,300,169	41.53%
	间接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间接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57,551,264	16.61%	173,306,391	16.61%
合计	541,975,824	57.14%	606,606,560	58.14%

####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就远大铝业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远大铝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远大铝业集团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且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七、备查文件

1、远大铝业集团关于增持股份达到 1%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